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

2018年11月9日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养老金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

或可向有关行批清帐目。”限数日更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两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二、整顿新党员组织

何子研委 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巩固党的基础，提高党的战斗力，特制定《新党员组织整顿办法》。本办法适用于新党员组织整顿工作。各支部应遵照执行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违反者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新党员组织整顿办法：在组织整顿期间，

如有违纪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同时，应加强对新党员的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其政治觉悟和组织纪律性。

第十四条 新党员组织整顿期间，要加强对新党员的教育和培训，

提高其政治觉悟和组织纪律性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新党员的考核和评价，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）或面包车（9座），具体标准按照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《中国共产党党费使用规定》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得仅以物质的奖励为目

4

四、对先进个人表彰工作的具体要求。

（一）表彰对象。对在本年度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

（二）表彰程序。

5

— 183 —

（一）表彰对象。凡在本年度内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对在本年度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

（二）表彰程序。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对在本年度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

（三）表彰对象。凡在本年度内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对在本年度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

（四）表彰程序。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对在本年度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由所在单位推荐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请市委、市政府表彰。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；租车到常驻地点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

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| 姓名 | 岗位 | 薪级 | 相关 | 津贴 | 岗位 | 预发 | 扣核减 | 扣公积金 | 扣失 | 扣养老 | 扣职业 | 扣税 | 缴纳基数 | 比例 | 实交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- 1.计入缴费基数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津一补04 共计16项），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- 2.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，比例为0.5%；3000-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比例为1%；5000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比例为1.5%；10000元以上，比例为2%。
- 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